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洵
訴訟代理人　鄧國璽律師
被　　告　覃兆年
訴訟代理人　邱佩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